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永旺:关于申请执行人张红亮与被执行人梁永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冀0403民初868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冀0403执2855号执行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、失信告知书、限制高消费令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并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报财产状况,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予以罚款、拘留。如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本院将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,将你纳入失信人员名单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